107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徐委員永鴻** **記錄:徐韻茹**
- **出席委員：**

徐委員永鴻	徐委員永鴻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林委員彥甫	林委員彥甫
彭委員基山	請假
陳委員錦俊	許家興代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柯鈺祥科長
教育處	黃于庭科長、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人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陳宜芬科員
農業處	許家興專員
勞青處	林怡杏辦事員、楊羽薰約用人員、吳宗駿臨時助理員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政風處	黃炫芬代理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衛生局	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警察局	吳百年組長
稅務局	劉名才主任、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梅安華專員
消防局	吳佳玟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林亭妤約用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施懿娜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蔣意雄課長、林佳儀代理技佐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壹、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貳、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1.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民政處 原民中心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同仁有進步，不再稱呼是保母，正式文件稱之托育人員。 2. 中央 (性平處) 的方向是朝向重要議題，地方政府除了分工小組外，能有議題的討論，跨局處可試著合作，各縣市亦都在進行中，分工小組的政策內涵與具體行動措施是性別政策平等綱領 100 年時提出，但時代變遷，106 年性別政策平等綱領有再修訂，非縣市政府照單全收，苗栗要有自我特色…例如看到(一)1.各局處仍是各填各的;41頁的政策內涵(五)，若是促進女性公共領域的可見性跟主體性，文觀局、地政處亦能有所為。針對重要議題思考，苗栗該怎麼做、看各局處能怎麼做，而非特別找出東西，各局處再去深度討論，由一局處主導、其他配合提出作法，每次的重要議題由不同的局處主導，甚至有些縣市今年的主席是教育處、明年是民政處，因為性平是大家的事，不能每次開會都是教育處這麼辛苦、應

		該是分工，其他縣市做得蠻好，我們也可思考。 胡委員愈寧： 局處都有做很多事、也有亮點，但沒有呈現，過去大家所提的資料偏向量化，辦了多少活動等，但是現在要思考，統計有什麼缺口、如何去做政策的部分，為什麼要辦這活動是因為看到統計數據上有何種問題、在性平有什麼問題(特別是性別敏感度)，針對問題提出策略作為，才會去辦活動，有三層次的思考，基本上性平考核大概是這樣的思維，要用這樣的方向才會得獎，凸顯出農業鄉鎮的重要、苗栗跟都會縣市的差異性，所以文觀局、工商發展處、勞青處及農業處皆十分重要，苗栗像是台三線的有很多特色，如何去呈現是要思考的。 林委員彥甫： 贊同黃委員所言，若大家只是列出業務成果，像是流水帳，建議幕僚小組在會前先列出議程，才會有共識，就目前的政策內涵、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各局處還是各填各的。 胡委員娘妹： 1. 在基層建設座談會有掛性平布條，縣府人員應要主動提及，多讓基層的里長了解性平的重要，並且將性平生活化與落實，而非流於形式。 2. 參加過農業相關會議，女性代表佔大多數；像是農業的機械設計可考量到女性的需求，例如無人機的操作，應鼓勵女性多參與，發揮女性細心之特質，還有文創等方面亦是，這才是真正的性平。 **社會處回應：** 年底會依行政院性平處修訂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兩年執行狀況召開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研討會來檢視修正重點分工表。 **主席裁示：**

		在各單位業務上有相當多女性參與,請各單位思考如何呈現出與其他縣市不同之處;另外,縣府同仁有機會下鄉時也應該主動宣導性平觀念。
(一)2.推動多元供給之育兒政策並加強保母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社會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在此具體行動措施有問兩點,第一是托育人員的培訓,逐步營造優質、平價、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因為性平從小紮根很重要,像是瑞典老師帶著小朋友看各個不同的職業,跳脫性別刻印。但我沒有看到有針對這個問題而回答,大家普遍都有答非所問的狀況,這是性別意識培力的問題,請大家下次針對問題回答。 2. 人事處的業務在教育文化媒體組中僅有一項(第38 頁),人事處在性別主流化應用是最重要的,擔任調訓角色,若沒有性別意識培力便無性別敏感度,人事處的角色應該不止有如此,不是僅有教育處配合性平法…尤其是縣府人員、文官的教育,請人事處說明所開設的課程,不論是正式或約聘人員所上的課程有哪些?初階、進階課程是哪些?性別聯絡人? 3. 請人事處再報告,107 上半年度實體課程、數位課程、公務人員常訓、業務承辦人、何人授課、授課內容。 **人事處回應:** 1. 除了第四組沒有參與,其他三組都有參與,課程依行政院性平處訂頒的計畫推動辦理之,每人一年 1 至 2 小時、主管是兩小時,課程有數位與實體(初階跟進階),以全員參訓為調訓目標,達成率至少有八成以上。 2. 年底會提供年度參訓相關資料給秘書單位,之後會逐次統計並呈現。

		主席裁示： 請人事處在下次小組會議時報告，以後針對具體行動措施加以回答。
（一）3.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毒衛中心 勞青處 苗栗就業中心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在重點分工表的撰寫上直接寫跟性別的關係。針對此具體行動措施提供了何種服務、改變了弱勢性別的處境等，具體描述。 2. 例如第 37 頁環保局的資料，可再加上因為 CEDAW 在業務上改變了什麼服務就更好。 胡委員愈寧： 重點分工表寫法是三段式呈現，第一對標的物的統計描述，無須提其他不相關；第二從統計描述看到了何種問題、有性別傾斜的狀況嗎？第三是為了解決問題辦理了何種活動，記得回到左邊的題目(具體行動措施)，以 1：1：7：1，一句話交代背景與統計描述。 **主席裁示：** 以後請各局處針對具體行動措施回答，其餘資料若有其必要，放置於附錄以供參考，以清楚易懂之方式呈現。
（二）1.落實推動原住民、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諮詢服務管道，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原民中心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應納入文觀局，多元文化的認識、視覺文化設計、文化保留、展覽文化觀光，特別是新南向政策，皆跟多元文化有關。 2. 現在業務沒做不代表不相關，像是可購買越南等新住民相關書籍，或是觀光宣導資料除中英文外，尚有印尼、馬來語，多元文化是文化部的政策之一，請文觀局在下次(10 月)的小組會議報告。 3. 多元文化不等於新住民，多元文化是對文化的認識、認知及宣傳，到旅遊中心中看見越南等文字

		不是很棒？不是特別為新住民做事，而是在業務中思考，納入多元文化的觀念，建議文觀局回去可以參酌年度業務，看看哪裡可以融入。 胡委員愈寧： 文觀局有很多文本，對新住民的研究描述也很多。 **相關局處回應：** 文觀局回應： 目前局內業務較少推動新住民此塊，社會處有新住民事務科，辦理較多相關活動，現今業務範圍偏向推廣在地文化，會盡量納入新住民文化。 教育處長回應： 本縣是將圖書館納入至教育處，會後請圖資科再行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 請文觀局回去檢視業務，有相關的就要列出，文觀局業務與多元文化推動有關，委員建議負責單位納入文觀局，請文觀局於下次(10 月)的小組會議報告。
（三）1.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教育處 社會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等，課後照顧的教師在培訓過程中，有上性平的課程嗎？目前苗栗的照顧人員有多少？ **教育處回應：** 在職人員訓練每年有 18 小時培訓，偏向課後輔導、知能訓練，課照人員目前可分成兩大類，一是學校自辦、二是委由民間基金會、團體承辦，詳細資料會再統計會後補充，今年在職人員訓練可納入性平課程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 依委員建議，下次請教育處提供相關資料。 教育處會後補充：

		兒童課後照顧班(中心)，106 年 9 月-107 年 1 月於本縣 18 鄉鎮計開設計 376 兒童課後照顧班(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294 人(男 74 人、女 220 人)。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今年在職人員訓練納入性平課程。
（四）1.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職責與功能，提供多元性別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建議與推動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教育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教育處在填此具體行動措施知道要填什麼資料嗎？ **教育處回應：** 這是三月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目前一年開四次會議，此具體行動措施是去年納入，較不清楚填寫的方向，請委員指導。 黃委員瑞汝： 1. 理論上不該在此會議中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依性平法；性別平等促進是行政命令，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但是因為是教育文化媒體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會議決定，我們需要知道。此具體行動措施是問：第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無發揮其功能，第二相關的管考機制。 2. 目前苗栗的具體行動措施有點舊，應該參考 106 年修訂的，較具體，各單位比較容易填寫。 3. 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完會議，有與教育文化媒體組相關的納入，例如教師、學生上課的比例，開會的功能性。
（四）2.結合公務員終身學習、社會教育、勞工職場教育及學校教育等	人事處 教育處 民政處 勞青處 工商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第 33 頁第 2 點有關辦理村里民大學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準備會，請問民政處辦理了？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皆

管道，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公所、村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長照中心 其餘各局處	重視村里幹事，今年有培訓嗎？ 胡委員愈寧： 很多局處在寫重點分工表都是同樣的問題，請改善。 **民政處回應：** 已請自治行政科做調查，下次小組會議會再補充。 **主席裁示：** 各局處請按照委員建議來撰寫重點分工表。
（五）1.強化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提升其自主性與發展，以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	原民中心 社會處 農業處 民政處	**委員綜合建議：** 胡委員愈寧： 原民中心有要補充嗎？ 黃委員瑞汝： 1. 建議「強化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提升其自主性與發展，以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作為跨局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報告之主題，先看農村，以農業處主責，一是性別意識培力，二是公領域的可見性與主體性，其他局處在各自業務中提出作為。 2. 重要議題推動報告成效不錯可至定期會報告，讓各小組去討論、不需秘書單位研修，亦不需四個小組同時進行，由第二小組試行。 胡委員娘妹： 農村婦女中，現在主要的勞動力是新住民女性，像是預防疾病與衛生局相關;藝文創作內容以農村為題材與文觀局有關。 **相關局處回應：** 原民中心回應： 一到四月無具體成果，有向原民會申請職訓培力課程，但尚未核定。 **主席裁示：** 跨局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報告於 10 月、下

		次小組會議報告，由農業處主責並彙整，請原民中心、社會處、農業處、民政處配合，其他局處若有相關亦請提出。
（六）1.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民政處 地政處 教育處 原民中心 文化觀光局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民政處「苗栗縣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針對宮廟有考核的項目嗎？文化部有文化禮俗的相關表格可供參考。 2. 對喪葬的業者有性平考核項目納入嗎？性平課程對於風氣、性別意識轉移落實有所幫助。禮儀師的培訓與養成在考取證照時已有性平考題。 3. 下次開會，請提供喪葬的考核表；寺廟部分可參考文化部的表格，轉化成適用於苗栗，透過補助的機制宣導之，另於召開相關會議場合規劃性平課程。 胡委員娘妹： 1. 講習可對禮儀師及宮廟的主委、委員，透過講習來改變性別平等觀念。 2. 請民政處了解有多少民眾因為繼承相關問題而到調解委員會，會因為繼承需要調解，更甚者打官司。 **民政處回應：** 苗栗縣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是對於登記有案的宮廟給予補助，在第三小組委員亦有提起，已帶回請生命事業科在評鑑時放入性平概念。 **主席裁示：** 請民政處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民政處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係 104 年 1 月 16 日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分組會議黃瑞汝委員提案通過，由各局處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

二、 依序已進行分享單位如下：教育處、社會處、長照中心、原民中心及文觀局，本次會議由民政處進行分享。

三、 下次分組會議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之處(局)室，提請討論。

四、 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順序如下：

農業處、地政處、人事處、工商發展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媒體事務中心、就業中心

已進行分享單位：

教育處、社會處、長照中心、原民中心及文觀局、稅務局、民政處

決　議：下次分組會議由農業處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

伍、臨時動議：

陸、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